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崇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崇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及品行不佳，本次又再度為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國家法治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。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，被害人亦取回贓物，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獲得一定之彌補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業已完整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淑芬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